

門徒訓練。

第 29 課

1	禱告
---	----

求神藉着祂的靈指引我們，讓我們意識到祂的同在，並聆聽祂的聲音。
把這一課有關門徒訓練的教導交給主。

2	敬拜（20 分鐘）	【神的特徵】 神是保護者
---	-----------	-------------------------------

默想。

敬拜是稱頌和讚美神。

主題：聖經中的神是保護者。

閱讀賽三十七：14-20、33-38；詩三十四：7；詩九十一：1-16；王下六：8-23。

閱讀經文和解釋，或用你自己的話來解釋。

1. 神於過去歷史中如何保護祂的子民。

簡短解說神如何保護先知以利沙和他的僕人。

重點在於三方面。

- 神知道敵人在他睡房所說的每句話，將之告訴祂的先知。
- 神和祂的萬軍比敵人的要多。
- 神能打開人的眼睛，使他們看見祂的戰馬和戰車帶着烈火環繞四周保護他們。

2. 神今天如何保護人。

讓組員簡短分享一個事件表明神在過去如何保護他們。

敬拜。

輪流敬拜神，讚美祂作為保護者的特質。三人一組，在小組裏敬拜神。

3	分享（20 分鐘）	【靈修】 創二十：1 至二十三：20
---	-----------	-------------------------------------

輪流簡短地分享（或讀出你的筆記）你在靈修中從所指定的經文（創二十：1 至二十三：20）學到甚麼。
聆聽別人的分享，認真地對待他和接受他。不要討論他的分享。

4	講授（70 分鐘）	【聖經】 正確解釋聖經
---	-----------	------------------------------

正確解釋聖經是所有基督徒的責任。他不可以曲解（扭曲）真理。“不行詭詐，不謬講神的道理，只將真理表明出來，好在神面前把自己薦與各人的良心。”（林後四：2）聖經激勵所有基督徒在這個遍布謊言和半真半假之說的世界指明真理的道。“你當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悅，作無愧的工人，按着正意分解真理的道（直譯：在直路上指明真理的道）。”（提後二：15）主耶穌基督和使徒保羅都曾警告假教師會出現（太二十四：10-11；提前四：1-2）。惟有與耶穌基督的教導有關的真理才能使人得着真正的自由（約八：31-32）。

交通規則使我們往來平安，健康守則使我們生活健康，政府法規使我們一同和諧生活。同樣，我們需要一些規則來正確明白聖經。這裏是十條我們必須應用的規則，好使我們能正確解釋和明白聖經。

規則 1. 聖經是神以人類的語言寫成的權威之言

- 聖經是超自然的，因為神是聖經的作者。因此，聖經對於人的思想和行為是絕對的權威，所以聖經是絕對可靠的，沒有經文含有兩個不同的意思。
- 聖經也是自然的，因為神向人默示祂的話語，以人的語言寫成聖經。因此，當聖經由原文正確翻譯為你的語言時，聖經就是神的話語。

1. 聖經的特質是超自然的 - 所以是權威的。

閱讀提後三：16（彼後一：20-21；民：23:19；多一：2）。

權威。

聖經的作者是神的聖靈。“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聖經包含神的一切話語，因此，不論人們相信與否，聖經不只是基督徒教義（教導）和生命（行為）的終極權威，還是對於人的思想和行為的絕對權威。

可靠。

聖經顯明神的特質。聖經作為神的話語是永恆的，卻是經過一段時間後默示人寫成的。聖經是可靠的、神聖和公義。因此，聖經絕對可信。因為神是信實的，有意清楚顯明祂的思想、旨意（目的）和計劃，聖經中沒有一段經文有兩個不同的意思。因此，基督徒必須熱衷於明白神於每段經文中想說的意思。

2. 聖經的特質是自然的 - 所以能讓人明白。

閱讀約十四：26；賽三十：8（耶三十六：1-4）。

聖經的原文。

聖經是透過人來傳達的神的話語。神向人傳話，人將神的話語記錄下來。聖經以神默示話語時當地的語言寫下。舊約以先知時代神子民的語言書寫：希伯來文（小部分為亞蘭文）。新約以使徒時代的國際語言書寫：希臘文。聖經所有其他語言的翻譯和解釋都應以希伯來文的舊約和希臘文的新約為規範。

聖經的翻譯。

舊約於公元前 250 年之前給翻譯為希臘文，新約視這個翻譯本為神的語言。同樣，你必須視以你的母語翻譯的權威聖經譯本為神的話語，因為它的目的是準確翻譯希伯來文的舊約和希臘文的新約。你若能以另一種現代的語言閱讀聖經，這對正確解釋聖經很有幫助，但最好是你能夠閱讀希伯來原文和希臘原文的聖經。

規則 2. 統一和透徹

- 聖經是惟一的記錄顯明聖經中的神和祂對這個世界的計劃。
- 舊約和新約在以下方面顯得統一：“在舊約，新約隱於背後。在新約，舊約得到顯明。”因此，聖經作為一個整體，能給予聖經任何部分最好的解說。

1. 舊約和新約是統一的整體。

閱讀彼前一：10-12；太五：17（路二十四：44-45；林後一：20；西二：16-17；來十：1-4）。

預備和應驗。

舊約和新約從不自相矛盾。它們互相補充：舊約預備新約，新約應驗舊約。

啟示的進程。

然而，神的啟示是一個過程。聖經稱舊約的律法、記錄、預言和應許為“後事的影兒”，而新約“形體卻是基督”（西二：17；來十：1）。新約教導耶穌基督怎樣成全舊約的律法、記錄、預言和應許（太五：17）。因此，舊約必須根據新約來解說！新約的教導是規範！

2. 新約解釋舊約。

閱讀路十：25-28。

耶穌基督以聖經中寫下的答案回答人們有關聖經的事情。祂以聖經另一段經文清晰的教導（創一：27；創二：24；太十九：3-8）來解釋聖經中某段經文的一句艱深的宣告（申二十四：1）。因此，聖經本身就是自己的解經家。整本聖經是每段經文最好的解經家。沒有經文有兩種不同的意思，因此總要理解神想表達的含義。

規則 3. 對聖經的解釋須要信心和聖靈

- 對耶穌基督的信心總是建基於聖經的話語。人需要對耶穌基督有信心，以明白聖經，正確理解它。
- 聖經中的神是聖經的主題。神的靈是聖經的作者，惟有聖靈使人明白聖經，正確理解它。

1. 信耶穌基督的人能明白聖經。

閱讀約十六：13-15；羅十：14-17（林前二：7-15）。

對耶穌基督的信心源於聆聽“基督的話語（即聲音）”，祂顯明了聖經中的神甚麼事情，以及神的甚麼旨意。聖靈（即基督的靈）啟發人的心思意念，使人明白神在聖經中顯明甚麼。惟有重生的信徒能正確解釋聖經。¹

2. 不相信耶穌基督的人無法自己明白聖經。

閱讀林後三：14-17；林後四：3-4（太二十一：29；彼後三：16）。

非信徒和非基督徒（其他宗教的信徒）是“在屬靈上是死亡的”，他們的雙眼被蒙蔽，以致無法明白聖經的話語，或無法正確理解聖經。勤奮研讀聖經（或神學鑽研）而對耶穌基督沒有個人的信心，也沒有聖靈的啟迪，那就不僅是徒然，而且很危險！當這樣的人對聖經中的神、耶穌基督、基督徒或聖經作出一些宣稱，你要記着他們不是重生的基督徒！

當人們離棄對耶穌基督的信仰，“聽從那引誘人的邪靈和鬼魔的道理。這是因為說謊之人的假冒”（提前四：1-2）。“若有人傳異教，不服從我們主耶穌基督純正的話，與那合乎敬虔的道理，他是……一無所知”（提前六：3-4）！

規則 4. 釐清神的目標群體

聖經有不同的對象，每段經文要釐清神的目標群體是甚麼。這是正確解釋聖經中的應許和威脅、命令和預言的有用規則。

- 有時，某段經文的真理是寫給全世界所有人或所有基督徒。
- 有時，經文的真理限於某個人、組織、年齡組別或處境。

1. 有時某段經文的真理是寫給所有人的。

閱讀路十四：25-27。

聖經中以下的真理是寫給全世界的萬民的。

- 悔改和相信福音（太一：15）
- 相信主耶穌基督（約三：16）
- 背起你的十字架來跟從耶穌（可八：34-38）
- 建立你建基於聖經的個人信仰（路十四：25-27）

聖經中以下的真理是寫給所有基督徒的。

- 忠於耶穌和福音，勝於你的家庭（太十：28-30）
- 彼此相愛，正如耶穌愛你一樣（約十三：34-35）
- 知道你已蒙神揀選，遵從耶穌基督，被聖靈分別為聖（彼前一：1-2）
- 知道你已得着最珍貴的信仰，作為神所賜最仁慈的禮物（彼後一：1）

2. 有時某段經文的真理是寫給部分群體。

閱讀可十：17、21。

- 真理限於特定的群體：以色列人（瑪一：1 及瑪三：6-10；賽六：8-10）
- 真理限於特定的時期（男性肉身上的割禮僅適用於舊約時代）（創十七：9-14；加五：3-4；加六：12-15）
- 真理限於特定的人物，例如大衛（代上十七：7、11-14）和有錢的少年人（可十：21）
- 真理限於特定的處境：例如悔改（耶十八：6-10；結三十三：11-20）或聆聽和遵從聖靈的說話（啟二：7）

¹ 自稱為基督徒但未重生的神學家和基督教書籍的作者無法正確解釋聖經！

規則 5. 釐清經文的文學風格

聖經不是只有一種文學風格，而是包含不同類型的文學風格：律法、歷史、詩歌、智慧、預言、啟示、教導、比喻、寓言等等。每種風格有各自的理解原則！

問自己：“這段經文中，神用了哪種文學風格？”

律法？歷史？詩歌？智慧？預言？教導？比喻？末世論/啟示？

根據這種風格的理解原則解釋經文。你將找到原則來理解律法、歷史、詩歌、預言、教導、比喻及末世論，正如下面研讀的例子。² 理解耶穌比喻的原則需要特別的專注。³ 我們預期歷史書有真實的事件；在詩歌書中有修辭語言；在智慧文學中有比較的語言；在末世論中有象徵。

規則 6. 釐清經文的重點

某段經文的重點通常是具體的教導、命令、與歷史相關的事件、預言或應許。我們要釐清經文的重點。

問一問自己：“經文的重點是否在於：

- 教導教義（真理）？
- 命令（催促）作出行動？
- 關於歷史事件？
- 或作出應許或預言？

(1) 約十四：6 的重點在哪裏？

閱讀約十四：6。當經文的重點在於教導教義（並以你為對象），你**必須相信**它。

例如，約十四：6 的重點是教導教義。經文透過特別強調的名詞：“我（耶穌）”、“道路”、“真理”、“生命”、“沒有人”及“父”來指明教義。

教義是“耶穌是通往聖父惟一的道路！”（所有人必須相信這個教義）。

(2) 約十三：34-35 的重點在哪裏？

閱讀約十三：34-35。當經文的重點在於命令作出行動（並以你為對象），你**必須作出行動/聽從命令**。

例如：約十三：34-35 的重點是命令（催促）作出行動。經文透過特別強調的動詞：“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

命令是“基督徒必須彼此相愛，正如耶穌基督愛我們一樣！”（所有基督徒必須遵從這個命令）。

然而舊約所有講究儀式的律法：在耶穌基督第一次來到地上前，有關祭司、聖殿、節慶（利二十三）和獻祭等的律法只是為以色列人而設，不應在新約教會重新引入這些律法！以色列儀式（禮節）的律法已經成全（太五：17）、廢去（西二：14）和廢掉。“基督在教會裏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廢掉冤仇”（弗二：14-15）！

(3) 徒十七：11 的重點在哪裏？

閱讀徒十七：10-12。某段經文的重點若在於相關的歷史事件，你必須釐清這個事件是好的或壞的例子。你**可能實行（可能效法）**好榜樣，但**你也不要實行（必須避免）**壞例子！

惟有當一個好榜樣有聖經其他經文的支持，而那些經文明顯是教導或命令，你才可視這個榜樣為一個教導或命令。

例如，徒十七：11 的重點在於公元第一世紀相關的歷史事件。這個例子是好的榜樣，因此基督徒可能（留意不是“必須”）效法庇哩亞人的好榜樣研讀聖經。但他們不應教導（要求）其他基督徒每天都要研讀聖經！基督徒可能要驗證傳道人的宣告，察看他們所傳的道是否符合聖經的教導（看林前十四：29）。

另一個例子。林前十：6-11 的歷史事件是壞的例子，但林前十：23 至十一：1 的歷史事件是好的例子。壞的例子要禁止：基督徒不應像偶像崇拜者參與非基督教的節慶和性不道德。但他們應該效法好的榜樣：基督徒應進食市場上商販售賣的所有食物而不提出良心的疑問。但基督徒不應強迫其他基督徒像他們一樣的品行，特別是關於吃肉、飲酒和守節的議題（羅十四：1 至十五：14）。

另一個例子。約參 9-11 的歷史例子是壞的，不應效法。那教會的領袖丟特腓拒絕接待使徒約翰和他的團隊。他散播謊言中傷使徒約翰和他的團隊，拒絕接待他們，並且將接待弟兄的人趕出教會。基督徒（包括領袖在內）總不應支配其他基督徒（太二十：25-28；彼前五：1-4）！

² 參看 www.deltacourse.org 第 9 課（神的律法和恩典）、第 10 課（歷史書）、第 12 課（詩歌書）、第 13 課（預言書）、第 15 課（但以理的末世論）和第 19 課（約翰的末世啟示）。

³ 參看 www.dota.net 手冊 9 至 12。

(4) 當重點在於應許或預言。

某特經文的重點若在於作出應許或說出預言，你必須先釐清應許或預言是向誰發出，是否涉及條件，是否已經應驗。

- 應許是向某個特定的人或群體發出？

若是的話，是向誰發出呢？例如，創二十二：15-18 中，神向亞伯拉罕和他的後代作出應許。這裏所說的後裔不是指猶太人（以色列人）（羅九：6），而是最先指耶穌基督（加三：16），之後指舊約時代所有相信彌賽亞（耶穌基督）會來臨的人，以及新約時代所有相信已經來到地上的耶穌基督（加三：6-9；羅四：9-17）。

- 應許或預言是否附帶條件？

若是的話，是甚麼條件呢？例如，耶十八：5-17 和 結十八，條件是懊悔和悔悟。

- 應許或預言是否已經應驗？

若是的話，如何應驗呢？例如，有關以色列國土的應許（創十五：18）和以色列人數“如同天上的星，海邊的沙”（創二十二：17）已經應驗（王上四：20 至五：1）（參看書二十三：14-16）。

- 新約教導甚麼應許或預言？

例如，先知在賽七：14-16 就一位少女的說話，在太一：23 第二次也更深入談論童貞女馬利亞。

摩九：11-12 的預言關於重建以色列，給應用於徒十五：14-19 有關重建神的子民，包括以色列中餘下的信徒和外邦人中的信徒。因此，舊約的預言必須根據新約教導就該議題教導的內容作出解釋！

例如，在耶穌基督第一次來臨時，“神的子民”以色列人並沒有被滅絕或取代（由教會），而是繼續處於較高的等級（“影兒”成了“形體”）（西二：17；來十：1），並且擴展（增大）至包括外邦民族的信徒。新約特別談及神的國度（不是教會的宗派）（可一：15；林前三：1-4）⁴。因此，“猶太人和希利尼人並沒有分別”（羅十：12-13），所有耶穌基督真正的信徒（不論是猶太人或外邦人）都屬於“神的子民”（太八：11-12；太二十一：42-44；羅九：6；林前十二：12-13；加三：26-29；加六：14-16；弗二：11-22；弗三：2-6；西三：11；彼前二：9-10）！

規則 7. 釐清教導（教義）是建基於教會傳統或聖經

聖經中的教導、命令和誡命沒有與教會傳統出現矛盾時，必須視為基督信仰的教導（教義）。

- 會眾（教會）傳統、傳統的認信宣言、神學院、神學書籍、宗教活動、異象、夢境和預言性的說話都不是規範的，必須與聖經的教導驗證。教會不可決定聖經教導甚麼，而是聖經決定教會必須教導甚麼！
- 每個會眾（教會）的教義信條和認信宣言必須經過聖經清晰的教導評價和驗證，若需要的話，它們必須更正！

1. 教會傳統、宗教活動、異象、夢境和預言性的說話必須經過聖經的教導驗證，並正確理解。

(1) 宗教儀式和活動必須經過聖經驗證。

閱讀賽一：8-18。

⁴ 參看手冊 1 的引言。

神向先知以賽亞顯明聖殿傳統的崇拜，連同其獻祭、焚香和節慶已經沒有意義，在神眼中甚至是可憎惡的，因為人們沒有停止犯罪，也不聽從神的誡命。聖經中的神拒絕不肯悔改的人（不歸向聖經中的神）所作的一切宗教儀式。

(2) 異象、夢境和預言性的說話必須經過聖經驗證。

閱讀耶二十三：16、21-22、25-32、36。

“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這些先知向你們說預言，你們不要聽他們的話。他們以虛空教訓你們，所說的異象是出於自己的心，不是出於耶和華的口……我沒有打發那些先知，他們竟自奔跑；我沒有對他們說話，他們竟自預言。他們若是站在我的會中，就必使我的百姓聽我的話，又使他們回頭離開惡道和他們所行的惡……我聽到這些先知謬用我的名說假預言。’”

神向先知耶利米顯明總有人會宣稱他們是神的先知（傳道人），但他們不是由聖經中的神差來！假先知創造異象和夢境，以及各式各樣的假教導。他們的宣稱不是來自聖經中的神。他們是撒謊者！

基督徒必須分辨甚麼是聖經中的神的話語，甚麼是人們宣稱從神而來的說話！今天有人稱自己為“教宗”、“主教”、“祭司”、“先知”、“使徒”、“牧師”及“教師”，但這些崗位卻是由他們自己委任的！

- 真正的先知“所說的異象”不會“是出於自己的心”（耶二十三：16）！
- 真正的先知“以誠實講說神的話”（耶二十三：28-29）！
- 真正的先知“使人們回頭離開惡道和他們所行的惡”（耶二十三：22）！
- 真正的先知“不可過於聖經所記”（林前四：6）！
- 真正的先知宣講“耶穌的見證”，即耶穌基督的話語（啟十九：10）！

“預言中的靈意，乃是為耶穌作見證。”（啟十九：10）！“耶穌的見證”包括耶穌基督透過先知於舊約中所作的一切教導（彼前一：10-12），以及透過使徒於新約中所作的一切教導（約十六：13-15）。耶穌的見證是“預言中的靈意”，即是實在的本質和聖經預言的內容！假預言的實在本質和內容就是出於人們心意的異象和夢境。那些以他們心意宣講異象和夢境的人是假先知！

(3) 教會傳統必須經過聖經驗證。

閱讀可七：1-9；路十一：44-46。

耶穌基督批評律法教師（猶太神學家）和法利賽人（猶太虔誠教士）將聖經中的神的命令放在一旁，以求奉行他們的傳統，那是他們一代代傳下來的！祂批評這些宗教領袖以自己的宗教傳統取代聖經中的命令和教導（太十五：3）。祂表示這種宗教傳統和教導只是“人們教導的規則”，跟從它們對於敬拜神沒有意義（可七：6-7）！那些視宗教傳統比神的話語更重要的人是“瞎眼的指導者”。認真的基督徒要避開他們，好使他們不會被影響和污染，像走過不顯露的墳墓（太十五：13-14；路十一：44-46）！

2. 基督信仰的教義信條和教會認信必須根據聖經中清晰的教導，並且正確理解。

閱讀林前四：6；提前三：14-15（太七：24、26；提後三：16-17）。

(1) 基督信仰的教義必須完全根據聖經。

基督信仰的教義必須完全根據聖經中的教導、命令和誡命，並且正確理解。聖經中的教導、命令和誡命總是較任何宗派、教會、教會領袖或教師、科學或哲學的教導、命令、誡命和傳統擁有更高的權威。它們比科學和哲學的表述更有權威。耶穌基督和眾使徒引用聖經的記載（路十：25-26；徒二：16；徒十三：40-41），而不是一些出名的拉比、教父、神學家或基督教書籍作者的著作。每個宗派或教會的信條和認信作為總結基督信仰顯得有幫助，但必須根據正確解讀聖經中的清晰教導進行評價。

基督徒不可在聖經中“加添甚麼”！基督徒不可在聖經中添加任何東西，或從中刪去甚麼（啟二十二：18-19）！使徒保羅勸告教會跟從他書信寫下的指示（腓四：9；提前三：14-15；參看彼後三：1-2、16）。

(2) 必須實行耶穌基督的教導。

耶穌教導人要相信祂的話語，實行出來（約八：24；太七：24、26）。使徒約翰命令我們不要接待那些不遵守基督教導或不實行基督教導的人到家中，也不要問他們的安（約貳：9-11）！使徒保羅教導說，基督徒“從他身上所學習的，所領受的，所聽見的，所看見的，這些事都要去行”（腓四：9）。他教導男女在教會應有何行為，長老和執事如何被選立（提前三：14-15）。

規則 8. 每個基督徒都有責任保守聖經的真理，拒絕假教師

聖經的目的是顯明神和祂的真理，並且改變人。

- 每個基督徒都有權利和責任研讀、明白和為自己應用聖經的真理。然而，他必須正確解釋和應用聖經的真理。
- 每個基督徒都有權利和責任向別人教導聖經的真理。他必須駁斥假教師。

1. 基督徒有責任知道、明白和遵從真理。

閱讀太十三：23；約十四：21、23；彼前一：14-16（約八：31-32；十七：17；太七：24；腓四：9）

(1) 知識。

耶穌基督和祂的教導是真理。祂吩咐基督徒要知道、明白和遵從真理。這個真理將真正釋放基督徒，使他們得以自由。

(2) 順服。

聖經時常勸告信徒實行神的話語。留意以斯拉。“以斯拉定志考究遵行耶和華的律法（話語），又將律例典章教訓以色列人。”（拉七：10）

(3) 特點。

先知、耶穌基督和使徒全都勸告聖經讀者要“要聖潔，因為神是聖潔的”。聖潔的方法是遵從聖經的教導，不只是認識這些教導。

2. 基督徒有責任不接待假教師到他的家。

閱讀約貳：9-11（提後二：23-26；提一：9；約壹二：20-23）。

基督徒必須不去理會那些愚昧和無知的爭辯。他們必須駁斥那些敵擋可靠信息的人，不歡迎假教師到他們的家。

規則 9. 釐清聖經中的歷史是否屬於規範

聖經中的歷史背景包含歷史事件的描述，以及人的行為，而沒有解釋或評價。

- 沒有解釋或評價的歷史事件一般不屬於規範。
- 惟有當歷史事件涉及聖經中一個清晰的教導或命令，或經過解釋或評價，就可能被視為規範。

1. 歷史的神的行動（救恩歷史）和人類歷史中對神的回應。

聖經中的歷史記述有兩個不同的目的：

(1) 聖經的神在整個歷史中說話和行動。

神的目的是透過正史中權威的話語和大能的作為顯明自己、祂的計劃、旨意和參與創世及歷史。神創世（創一：1 至二：4）、救恩（出十三：21-22；十四：19-22、29-31；二十：1-2）及審判（出十四：23-28）的歷史顯明和記載於聖經中。這是很重要的，因為這是人們能在創世和歷史中明白永活神（祂的聖潔、公義、慈愛和憐憫）的真實和同在的方法，以及明白祂對人類救恩的計劃。

(2) 在整個歷史中，人回應神的話語和作為。

神的目的是要向我們顯明在歷史中，不同的人、群體和民族回應神的話語和作為。這些對神的回應有時令人歡喜（創六：9），有時令人厭惡（創六：2；申七：3-4）。人的行為和對神話語和作為的回應這段歷史也記載於聖經中。這是很重要的，因為這是人們明白人犯罪墮落有多深和神怎樣看待人（他們不聖潔、不義、憎恨和殘酷）的方法（創六：5）。

2. 聖經歷史中沒有解釋或評價的人的行為並不屬於規範，除非在另一段經文中表達一個規範性的教導或命令。

(1) “規範”一詞。

“規範”意思是一些東西作為基督信仰（教導、教條或教義制度）或基督徒行為（倫理道德）的規則，即所有基督徒必須遵守的規則。

(2) 聖經歷史中沒有解釋或評價的人的行為並不是規範。

聖經歷史事件中人的行為和例子顯示人如何回應神的誡命、命令和教導 – 歷史中他們相信甚麼，如何行動 – 有時根據神的旨意，有時違反神的旨意！由於歷史中人類行為和歷史事件通常與聖經有關，而沒有解釋或評價，它們不是基督信仰或基督徒行為的規範，除非另一段經文教導或禁戒這種行為，或命令或禁戒這種事件！聖經歷史中某個人類的行為或特別事件若是關於一個人如何作為，而不是一個人應該/必須如何作為，那就不是規範。

另一方面，聖經教導神的旨意。聖經中神的教導、命令和誡命都是規範，因為它們教導人應該/必須如何作為。

- 當人的作為或事件表現出人類充滿罪惡的文化，**就不要跟從。**
- 聖經中當人的作為或事件表現出可以接受的人類文化，**就可以跟從。**
- 當人的作為或事件表現出神國的文化，**那就必須跟從。**

(3) 歷史中並非屬於規範的人的作為或事件的例子。

聖經中的歷史例子並不決定聖經教導的信仰和生命，但可作為例子，顯明聖經的教導。以下例子因此不是基督徒的規則：

- “次日早晨，天未亮的時候，耶穌起來，到曠野地方去，在那裏禱告。”這做法不是規範的（可一：35）。這不是教導，而是未有解釋或評價的歷史事件，當然由於這是好例子，基督徒可以跟隨祂的榜樣，但不可強迫別人跟從這個例子！
- “禁食”（即使如太四：2 的 40 日或路十八：12 的一星期兩次）不是規範。基督徒可以禁食（太六：16-18）但不可強迫其他基督徒禁食（太十七：21）（太十七：21 的“禁食”一詞並不屬於希臘原文聖經）。真正符合聖經的禁食不是克制進食，而是克制不虔誠和罪惡（賽五十八：6-12）！
- “不在基督的名被稱過的地方傳福音”並不是規範（羅十五：20）。可十六：15 中，耶穌基督命令門徒，**必須**向全世界宣講福音。這道命令對所有基督教會都是規範。但在羅十五：20，保羅信中提到他的目標在於向未得聞基督的地方傳福音，免得建造在別人的根基上。聖經其他地方沒有解釋或評價保羅這個心意，因此這不是規範的。基督徒當然可以跟從保羅的榜樣，但不可強迫別人跟從這個榜樣。
- “娶多於一個妻子”（創四：19 的拉麥；創二十五：6 的亞伯拉罕；代上三：1-9；十四：3 的大衛）不是規範（太十九：5-6）。但離開父母，與一個妻子連合，與她成為一體（創二：24；太十九：5-6）卻是規範。
- “跪下禱告”不是規範（弗三：14-15）。
- “進行宣教旅程”傳福音不是規範（可一：39）
- “觸摸麻瘋病人”不是規範（可一：41）。
- “吩咐癱子起來行走！”不是規範（可二：9-12）。
- “委任十二門徒（作為領袖）”不是規範（可三：13-15）。
- “用寓言方式教導”不是規範（可四：2、34）。
- “命令風停下來”不是規範（可四：39）。
- “在水上行走”不是規範（太十四：25-31）。
- “手能拿蛇；若喝了甚麼毒物，也必不受害”不是規範。因為沒有聖經其他經文支持，所以這些行為不應視為“正典”（聖經一部分），而是“次經材料”（真實性存疑的材料，由未經默示的人發明的，與聖經的話語相似）（可十六：18）。⁵
- “代表死人或為（希臘文：huper）死人受洗”不是規範，因為沒有得到解釋（林前十五：29），甚至不清楚其中的意思，或保羅是否批准這種行徑。

3. 聖經歷史中人的行為或事件作為聖經清晰教導或命令的例子，可以視為規範。

聖經歷史中人的行為或事件作為規範的例子必須跟從：

- “與神同行”（創五：21 的以諾）是規範，因為聖經作過教導（詩二十七：4）
- “遠離仇恨”是規範，約瑟對他的兄弟沒有仇恨（創四十五：5；創五十：20-21）。這是人行為的好榜樣，**應該**跟從。但由於聖經其他經文清楚教導和命令人不要心存仇恨（羅十二：17-21；太六：14-15），基督徒**必須**跟從約瑟的例子。

⁵ “猶大福音”（公元二世紀）和“巴拿巴福音”（公元十四世紀）是偽福音書。

- “受苦”是規範，耶穌基督受苦而不威嚇迫逼者，不僅借此作出好榜樣，還呼召基督徒跟從祂的腳蹤（彼前二：21-23）。因此，約瑟和耶穌歷史中的榜樣是規範。

4. 聖經歷史中人的行為或事件，以及例子，經解釋或評價後，可視為規範，屬於一般的教導。

(1) 不應跟從聖經歷史中人類罪惡行為的例子：

- 聖經歷史事件作為忠告。

聖經提及以色列人罪惡的行為：他們拜偶像（出三十二：6），犯姦淫（民二十五：1-5），敵擋神（民二十一：5-6）和叛逆神（民十四：36-37）。結果，神允許他們死在沙漠。

評價。由於這些不好的歷史事件給評價（“他們中間多半是神不喜歡的人”，林前十：5，他們也“試探主”，林前十：9），保羅從這些歷史事件設計出普遍的原則或教導：“這些事都是我們的鑑戒，叫我們不要貪戀惡事，像他們那樣貪戀的。”（林前十：6、11）

普遍的教導。基督徒**必須**避免聖經記載的任何罪惡行為，他們**必須**從神對罪的懲罰中學會功課。這些經評價的聖經歷史事件，對所有人都是規範，不論是基督徒或非基督徒。根據聖經這段經文，我們明白聖經的歷史部分（大部分是不好的例子）給記載於聖經中，是要忠告人**務必**避免罪惡。

(2) 應該跟從聖經歷史中人類好行為的例子：

- 聖經歷史中作為勸誡的事件。

聖經提及保羅嘗試在各方面取悅人們，盡量贏得最多人接受救恩。

評價。保羅跟從基督的榜樣，奉獻自己拯救人們。保羅借此為基督徒的行為作了一個普遍的教導：不要冒犯（於可容許的事情，如飲食）猶太人、外邦人或神的教會（基督徒），不要使其他人絆倒，而是嘗試取悅人，使他們可能接受救恩（林前十：23-33）。

普遍的教導：基督徒的行為**必須**能使其他人得救。這個例子對所有基督徒都是規範。建基於這段經文，我們明白基督徒**必須**跟隨義人的好榜樣，他們的行為顯明了神的旨意，他們跟從耶穌的榜樣。

保羅接着說：“你們該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一樣。”（林前十一：1）這不是命令人要效法保羅一切的做法！基督徒**可以**進行宣教旅程、在每個城市領人作門徒，選擇自己賺錢養活（製造帳篷），因為聖經建議這些事項。但基督徒**不可**效法保羅分裂猶太會堂來成立教會（徒十九：8-10），因為聖經沒有解釋或評價這個歷史事件。

- 聖經歷史中作為教導的事件。

另一個在聖經中給評價的歷史事件是馬其頓和亞該亞的教會樂意湊出捐項給耶路撒冷聖徒中的窮人（羅十五：26-27）。

評價。保羅評價這個事件，得出一個普遍的教導：“因外邦人（基督徒）既然在他們（猶太基督徒）屬靈的好處上有分，就當把養身之物供給他們（猶太基督徒）。”（羅十五：27）。

普遍的教導：基督徒應該彼此分享屬靈和物質上的祝福（參看林前九：13-14；林後八、九；加六：6）。

5. 聖經中救恩的神聖歷史絕對是規範。人們必須相信，並與之委身。

(1) 神的救恩歷史中的事件是規範。所有人必須相信，並與之委身。

神在創世和人類歷史中說話和作工，以救贖祂的子民，審判其他人。聖經中的每句話和每個行動都是神永恆計劃的一部分，在救恩歷史中給顯明出來。聖經的神想每個人認識祂，向神和祂的計劃委身。

但神在救恩歷史中所作的工（祂的創世、啟示、救贖、神蹟和審判）是獨一的，人不能效法（模仿）。人們只能相信這些作為，委身於神和祂的作為。

(2) 神救恩歷史中屬於規範事件的例子：

- 神創造宇宙（從無創造出物質、能源、空間和時間）、地球和人類。惟有神能從無創造出東西（來十一：3）！
- 神顯明祂自己和祂的計劃。惟有聖經中的神顯明祂自己、祂的救恩計劃和審判。神對自己和祂計劃的啟示是獨一的，不能被世上其他宗教所謂的“神祇”效法。神在創世中透過舊約的先知（來一：1-2）、耶穌基督（西一：15、19）和耶穌基督及其使徒的教導（約十六：13-15）顯明自己（羅一：19-20；二：15）。
- 神以絕對權柄拯救和審判人。惟有聖經中的神能救贖人脫離罪惡和罪的惡果。惟有聖經中的神能審判那些沒有向祂和祂的計劃委身的人。聖經中的神只透過耶穌基督拯救世人（約十四：6），也只透過耶穌基督執行祂的審判（約五：22）。所有人必須向耶穌基督降服（參看賽四十五：21-23；腓二：9-11）！

規則 10. 釐清經文中的文化是否屬於規範

聖經中的文化背景包括與人的行為相關的教導、命令和誡命。在人類罪惡的文化（歷史背景）中，我們必須相信和遵從這些教導、命令和誡命。聖經中的歷史背景描述人們有何行為（好或壞），而聖經中的文化背景教導人必須有何行為。聖經中的教導、命令和誡命普遍是規範。

- 人類在世界的文化受到罪惡、違法和邪惡打擊：神不想人類的文化淪為這種田地。因此，人類文化也包含罪惡的元素，不能成為人的行為的規範。
- 但聖經中教導的神國的文化是神希望世上所有人類文化最終會達成的標準。

1. 聖經中各歷史時段描述的人類文化從來沒有規範性或權威性。若是蒙神接納，就要跟從，但若是被神嫌惡，就必須拒絕！

(1) 文化是甚麼？

人類文化包括：

- 世界的觀點、實情、信仰（宗教信仰）、迷信、標準和價值。
- 人們於歷史某個時期在其習俗和傳導、行為和習慣，及關係和制度（政治、經濟、司法、教育、社會機構和宗教）的表現。

聖經包含經文寫下那段時期人類文化方面的歷史描述。這些人類文化的描述可能是好的，因而得到神的接納，也可能是壞的，被神嫌惡。

因此，聖經描述世界罪惡的文化（在世界歷史和其他宗教中人們虛假的教導和不敬虔的行為），聖經提及、教導和命令人要有神國（王權）公義的文化！

聖經幾乎解釋、評價、禁戒、命令或教導過聖經中所有人類的行為。人類文化於聖經寫下時的歷史描述（即人們相信甚麼和他們有何行為）並不是規範，除非在其他經文中得到清楚的教導或命令。然而，神國的文化必然是規範的！

(2) 應該跟從的美好（可接受）人類文化的例子。

- 創作新的基督教詩歌、歌頌這些詩歌、以各類樂器演奏，甚至跳舞表達在主裏面的喜樂，都是人類文化美好的表現。神的子民應該跟從這些例子，聖經甚至促請他們跟從這些例子（詩一百四十九：1-5；詩一百五十：2-6）。
- 聖經沒有禁止人用手進食（太七：2），拿筷子或刀叉，人們可以跟從。
- 聖經沒有禁止在主日學教導兒童（參看可十：13-16）或組織青年會社，人們可以跟從。聖經甚至命令這樣做（西三：16）！
- 洗來賓的腳（約十三：4-5）並非只是一個美好的文化習俗，而是聖經一個命令（約十三：14-15）。但這個命令並不表示必須真的洗來賓的腳，而是基督徒必須在別人不願意或無法服事的地方願意服事人。

2. 聖經禁戒的罪惡（可憎的）人類文化必然屬於規範性和權威性！我們必須遵從這些禁戒！聖經中描述的罪惡人類文化必須絕對被禁止！

(1) 不應該跟從的罪惡（可憎的）人類文化的例子。

- 聖經禁止同一時間“擁有超過一個妻子”（太十九：3-6）。大衛王擁有超過一個妻子的例子（撒下五：13；參看創二：24）是人類可憎文化的例子。
- 聖經禁止“報復，包括申張公義的報復”。押沙龍因為他兄長暗嫩玷辱他妹妹他瑪所以將他殺死（撒下十三：22、32；參看羅十二：19）是人類可憎文化的例子。死刑不可由個人、部族或宗教團體執行，而只能由國家政府判決（羅十三：4）。
- “傳講假教導”是可憎的（耶二十三）。
- “學習仿效世上各族罪惡的行為”是可憎的：例如，將人來獻祭、預言或巫術、解讀預兆、施行魔法、行法術或作靈媒或巫師等（申十八：9-13）。
- “進行各類性不道德的行為”是可憎的：例如，亂倫、姦淫、同性戀、人獸交等（利十八：6、20、22、23；羅一：24-27）。
- “研究世俗宗教的教導，傾向相信它們（印度教、佛教、伊斯蘭教、人智學、新紀元、科學論派和其他異教）”是可憎的。他們的宗教、哲學、心理學、社會學和靈性都是可憎的（西二：8）。
- “仇恨、謀殺、鬥爭、欺騙、怨恨、造謠、誹謗、恨惡聖經中的神、傲慢、自大、吹噓、發明罪惡的行為和不服從父母”是可憎的（羅一：29-30）。
- “冷漠、無信仰、無情和殘忍”是可憎的。不斷做這些事，認同別人這樣做，都是可憎的（羅一：31-31）。
- “沒有聖經允許離婚的理由（性不道德、靈性不道德、暴力和無法相融的婚姻）而離婚是可憎的（瑪二：14-16；太五：32；可十：11-12；林前七：10-15）。

聖經並不猶疑描述和記錄可憎的行為和世界給扭曲的人類文化（羅一：18-32）：謀殺（創四：8）、信徒與非信徒的通婚（創六：2、5）、離開神自立（創十一：4）、同性戀（創十九：4-5）、強姦和婚前性行為（創三十四：2-7、31）、拜偶像（出三十二：1-8）、物質主義和貪婪（賽五：8）、世俗（賽五：12）、相對主義（賽五：20）、不公義（賽五：23）、貪污（徒四：32至五：4）、罪惡的野心（徒八：18-23）、教會強權的領導（約參 9-10）和縱容教會假教導和罪惡的行為（啟二：14-16、20-23）等。我們必須避免人類文化所有罪惡，或改變它們！

大衛和押沙龍的例子記載於聖經中作為警告（林前十：6、11），但絕對不是規範的，因為他們的行為在其他經文間接禁止了！我們不可跟隨以上提及的例子！

3. 神國的文化包括聖經中有關人類文化的教導、命令和誡命，總是屬於規範和權威的！神希望所有人放下人類文化所有的罪惡，跟隨神國公義和聖潔的文化！

(1) 聖經解釋和評價人類文化。

聖經教導指出人類歷史中各時期的人類文化都須要作出改變。聖經中的所有教導、命令和誡命給予文化解釋或評價，即它們教導指出神命令世界各地人類文化在歷史中所有時期都應該要怎樣。

聖經教導人們的世界觀必須怎樣（約壹二：15-17），人們必須相信甚麼真理（約八：31-32；約十四：6；約十七：17），人們必須有道德價值和規範（林前五：9-13；林前六：9-11），人們必須有何行為，必須如何彼此聯繫（太五至七），以及人類哪些習俗和制度討神喜悅（瑪二：14-16；帖前四：1-8）。

(2) 聖經教導神國的文化。

在聖經中，人類文化經常給解釋和評價為好或壞，是神的命令，或神所禁止的。透過聖經中的教導、命令和誡命，神希望改變世界每個人、家庭、社區或民族的文化，使之像神國的文化！神將要以十分特別的文化建立一群十分特別的神的子民，這文化稱為神國的文化。太五至七的登山寶訓就是神國文化的例子。

(3) 聖經教導所有人類文化應該怎樣。

認為聖經的文化背景限於過去特定時期，因而對今天的基督徒不再是規範，這觀點是錯誤的！例如若說“一男一女的婚姻”、“禁戒婚前性行為”或“禁戒同性戀”是因為聖經文化背景而定性，對今天的文化不再是規範，那便是錯誤的說法。

聖經不僅只是歷史書，於過去特定的人類文化中寫成，而是顯明神對世界各地人類文化在歷史中所有時期都應該要怎樣的心意和要求！

聖經顯示寫下時各地和所有時期人類文化各種罪惡和扭曲的面貌。聖經亦教導世界各地於任何時期人類文化都應該怎樣！基督徒必須視聖經文化背景（教導、命令和禁戒）於人類歷史任何時期均為對世界萬民的規範！

(4) 神國文化是甚麼？

神國的文化包含聖經中的教導、命令和誡命（正確理解的），顯明神對全世界所有文化和整個人類歷史裏的人必須相信、必須有何行為、必須有甚麼價值和規範、必須如何改變和必須怎樣生活的旨意！

神想創造一群十分特別的神的子民，根據神國的文化在神的世界生活！神不只想改變一個人，還想改變他的文化！地上人類文化所有罪惡的面貌必須轉化為神國的文化！因此，聖經中經常對人類文化作出評價。神現在正忙於帶領地上所有人類文化跟從神國文化，讓地上所有人類文化不斷變得更像神國文化！此外，神現在正忙於預備地上所有基督徒繼承神國最後階段的來臨（太二十五：35；啟十一：15）。

神國的文化任何時候（在人類歷史中所有時期）和任何地方（世上所有國家）都是具規範性和權威的，除非聖經於其他經文中限制特定的命令、誡命或教導！這些教導、命令和誡命不只對基督徒是規範，對整個歷史中全世界所有非基督徒也是一樣。因為聖經中的神不只是基督徒的神，也是非基督徒的神，不論他們知道與否！神的目的是“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裏面同歸於一”（弗一：10；參看腓二：9-11）！在耶穌基督的第二次再來時，祂的天使將“把一切叫人跌倒的和作惡的，從他國裏挑出來”，將之丟進地獄，然而招聚義人（所有相信耶穌基督的人）進入神的國（太十三：41-43）！

太五至七的登山寶訓是聖經有關神國文化最為人熟悉的經文，神國的文化要求（教導和命令）世上個人和群體中的人類文化的所有罪惡必須更正，使之成為神國的文化！

問你自己：“這段經文是否描述於特定時期世上人類文化罪惡的面貌（因而必須避免）？或者經文教導神國文化永遠聖潔和公義的一面（因而必須跟隨）？”

筆記。舊約講究儀式的律法（有關祭司、聖殿、節慶和神聖儀式如割禮、獻祭、什一奉獻和奉獻、沐浴、進食潔淨的食物和禁食）全都得以成全（太五：17），因此被廢去（西二：14）和廢掉（弗二：14-15）。它們不再是規範，新約教會不應重新引入這些律法。

(5) 聖經中組成神國文化重要的規範性和權威性的教導，所有人必須遵從這些教導。

以下關於禱告、婚姻、性愛、家庭、教會、政府和律法的教導是規範性的，因為這些教導清楚屬於神國的文化。

- 耶穌基督對所有基督徒有關禱告的教導（太六：5-8）是規範性的，基督徒“不可像外邦人，用許多重複話，他們以為話多了必蒙垂聽。”
- 先知瑪拉基（瑪二：14-16）、耶穌基督（太十九：3-9）和使徒保羅（林前七：1-16）有關“基督徒婚姻和離婚”的教導是規範性的。
- 摩西、保羅和希伯來書作者有關“性不道德”的教導是規範性的（利十八：3-6、20、22-23；羅一：24-27；帖前四：1-8；來十三：4）。
- 保羅和彼得有關“家庭男女角色和兒女彼此責任”的教導是規範性的（弗五：22-33；西三：18-21；提二：4；彼前三：1-7）。
- 耶穌、保羅和彼得有關“教會和其領袖（長老）”的教導是規範性的（太二十：25-28；徒二十：17、28；弗四：1-16；提前三：1-15；提前五：17-22；多一：5-9；彼前五：1-7）。
- 保羅有關“教會聚會時男女的責任”的教導是規範性的（林前十四：26-40；提前二：8-15）。
- 使徒保羅有關“頭髮長度和蒙頭”的教導是規範性的，“男人若有長頭髮，便是他的羞辱。但女人有長頭髮（希臘文：kome），乃是她的榮耀，因為這頭髮是給她作蓋頭（希臘文：peribolaton）的” – 這不是說女人需要在頭上配戴帽或頭巾（林前十一：14-15）。
- 耶穌、保羅和彼得有關“國家政府”的教導是規範性的（太二十二：21；徒四：19-20；五：29；羅十三：1-7；彼前二：13-17）。

• 摩西和保羅有關“司法制度”的教導是規範性的（申十六：18-20；林前五：9至六：11）。
由於上述教導不限於聖經，它們對所有人（基督徒或非基督徒）、所有地方（任何人類的文化）和任何時候（直至人類歷史終結）都是規範性的！

5	禱告（8分鐘）	〔回應〕 以禱告回應神的話語
----------	---------	-------------------

在小組中輪流作簡短禱告（一至兩句），為你今天所學的教訓回應神。
或把組員分成兩個或三個人一組，為你今天所學的教訓（羅十五：30，西四：12）回應神。

6	準備（2分鐘）	〔習作〕 準備下一課
----------	---------	---------------

（組長。寫下並分派此家中備課事項給組員，或讓他們抄下來）。

1. 立志。立志使人作門徒。
記着正確解釋聖經的 10 條規則，當你閱讀和研習聖經時勤加應用。與其他人或小組傳講、教導或研究“正確解釋聖經”的教導。
2. 與神相交。每天在靈修中從出四：1至七：13 閱讀半章經文。
採用提問的靈修方法。記下筆記。
3. 研經。在家裏準備下一次研經。太二十八：18-20。主題：教會的宣教使命。
採用五個研經步驟的方法。記下筆記。
4. 禱告。這個星期為某人或特定的事情禱告，並看看神的作為（詩五：3）。
5. 更新你的筆記簿。包括敬拜筆記、教學筆記和這次準備的習作。